

修正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收費標準（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緣由

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因配合本市市議會審議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02 年歲入預算之附帶決議事項「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收費標準」，分別自 98 年訂定迄今均未調整，應隨物價指數等相關指標作出檢討並調整，請市政府立即檢討並修訂 102 年度收費標準。並於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與纜線業者簽訂 102 年度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收費標準。

二、本草案立法意旨

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勘查及許可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同法第八條規定，公有設施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者，應徵收使用規費。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亦明定申請使用河川區域土地依法應繳交使用規費及行政規費者，均應繳納保證金。

三、本草案立法過程：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 98 年訂定迄今均未調整，應隨物價指數等相關指標作出檢討並調整，本收費標準費率調整部分工務局共召開 2 次會議，工務局水利處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邀集府內單位研商確認收費標準草案條文內容及調整幅度；因使用費之調整涉及纜線業者之權益，

為避免後續法制作業遭遇阻礙，故本局復於 102 年 4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纜線業者予以說明及討論。

本標準修正條文因涉及使用費收取，故工務局分別彙整製作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收費標準使用費之彙總表、摘要表、基本資料表及成本分析表，並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審核，案經財政局 102 年 5 月 7 日北市財務字第 10233673300 號函復同意在案。

此外，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工務局已辦理草案預告程序並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28 期，另同時刊登於水利處網站(網址 <http://www.heo.taipei.gov.tw>)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網頁，以供瀏覽下載，並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以利各方提供意見。

現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之作業程序將本標準修正條文相關資料送法務局審議。

四、預期效益

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使用費計算結果由使用費每公尺每月由新臺幣 1 元擬調整為新臺幣 1.3 元，以按附掛長度及使用期間一次繳清，另附掛長度未達一公尺以一公尺計收；使用期間未達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方便業者遵循及了解，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五、結語

本標準修正條文，其中規範使用費收費之計算基準及計收方式，以達到使用者付費之目的及增加本府收益，除反映查核管理成本外，爾後收入並得以回饋建設本市，提昇整體城市的競爭力。